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蔡慈怡
電話：(02)2381-2991分機6931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tytsai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人字第1130114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農業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權責劃分表」貳、權責劃分表一共同部分四、人事部分規定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